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7元/股（含）【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3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1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3%，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2021-049、2021-052、2021-058、2021-061、

2021-067、2021-070、2022-001、2022-003、2022-006)，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2022年3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84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6,006,654.32元（含交易费用）。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符合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84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六、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77,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253,182股（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19,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